

宜川县云岩镇辛户村苹果设施 “千万工程” 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出租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租方）： 宜川利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川利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宜川县云岩镇辛户村苹果设施“千万工程”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割草车	沃得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T2542N-LC	6	台	30000	180000
2	弥雾机	志鸿	蒲城志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F/P	5	台	15000	75000
3	504 配套旋耕机	金瑞田	山东金瑞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GKN-140	2	台	6500	13000
4	504 拖拉机	春润	石家庄春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春润沐风-504	4	台	44000	176000
5	配套施肥机	东方之光	洛阳裕农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FK-40	4	台	16000	64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伍拾万捌仟圆整（¥508000.00），其中财政资金 伍拾万圆整（¥500000.00），云岩镇辛户村村集体自捌仟圆整筹 （¥8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财政资金）的30%，合计人民币：拾伍万圆整（¥150000元）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当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财政资金）的70%：合计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350000元），
剩余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元）由云岩镇辛户村村集体自筹支付
乙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谈判响应文件。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30天

(三)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



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



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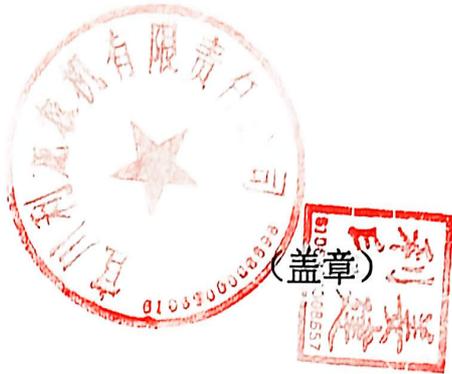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党湾镇
邮编:	邮编: 71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利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李振涛
电话:	电话: 159092232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 270120101201201000062353
日期: 2024年 8 月 16 日	日期: 2024年 8 月 16 日

本合同仅作为采购过程参考模版，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